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 (三) 平稳过渡原则: 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三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包括任期届满未连任、 主动辞职、被解除职务、退休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的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以及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辞职的,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条** 公司应在收到辞职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
- **第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 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公司将在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 秘书。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所列项情形,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第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第十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 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任董事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可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向董事会提出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提案,应提供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理 由或依据。董事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时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选择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董事。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2 个交易日内,应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第三章 离职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移交的文件或资料;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离职交接确认书》。

第十四条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 审计委员会可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应继续履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 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内仍然有效。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 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 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 **第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离职董事的持股管理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熟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二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的修订权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